## 和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1	1					1		I	1		1
序 事项名号 称	子项 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企资的资资核业建固产项格		行许可	【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一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实于核准管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规处应,第六条:企业办理可目核准手续,应为定办,是企业办计划。在企业办证,是交记,是实现目标准,行政的,企业是资项目和关于资项目,实行政规定。当年上产力项目核准的,企业投资资量、对关、国工、企业投资发展、对关、国工、企业投资发展、对关、国工、企业投资发展、对关、国工、企业、企业投资、企业投资、企业投资、企业投资、企业投资、企业投资、企业投资、企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县级 负企单团建资 责业位体设产目 区事社投固资准	以 会 资 定 对 经 经 资 定 对 是 级 投 资 合 资 定 目 履 职 能 业 业 经 统 企 。	定: 王切公尔依饰、家什、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		1.承人2.法表分导 具办:单定人管。 体 位代或领	起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在投资项目核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字 事	项名 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然 道 制 施 护	油气受区工方午天管限域保案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国家主席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本等设施、公路、光缆等保护、特路、公路、光缆等保护。由缆、光缆等保护强制,业本区、大地、大地、大地、大地、大地、大地、大地、大地、大地、大地、大地、大地、大地、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 管道受限制	□ 负责批准辖区 □ 内石油天然气 冒道防护方案	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 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 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承人2.法表分导 具办:单定人管。 体 位代或领	由的; 6.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字 事项号 称	i名 子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了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管护内施业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国家主席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作型。由前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业。(二)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关第一项侧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法第五十八人,改建、中心线所创造。大下电缆、架设电内,对建、架设电体、路上、电影、发现、设置实全在管道线路中,设置、全在管道线路,从"设置实全在管道线路",发现的管道保护工作的,沿路面或者上,从条第一项所列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面或者上,从条第一项所对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面或者上,从条第一项所接破,是级人民组织施工不是特据、采矿。是级人民组织,进行保护工作的的部面,这种人民国组织,在中间,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县级	石油天然气 管道保护范 围内特定施	主管管道保护 工作的部门应 当组织进行安 全评审,做出 是否批准作业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完善审批标准、条件、数部标准、条件、数部标准、条件、数部标准,全部使用。一个工作,是是一个工作,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十个	2.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已发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子项 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对未办准开设未核建点设、内进设企依理手工或按准设、规建容行的罚业法核续建者照的地建模设等建处		行处	【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各案管理集务会议的。 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自2017年 2月1日国务院令第673号公布,自2017年 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实于核准管理的理设域等等停罚员员取关下的项键设域的,业投资资额1%以上5%设践以上5%设践以上5%设践以上5%设践以上5%设计的,数,贿赂的的。以上5%以对在人人员取某开建设或和1%以上5%以对直接家不由以上5%可以对面,是有个人员员取某开建设或的1%以上5%以为一个人员员取某开建设。 1、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对企业理开者准点模容 建建进 建建建进	对目理县依手或准、建行县履职级法续者的建设建级行能对办开未建设内设设综,企理工按设规容的资合负业核建照地模等处	作笔录。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带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2.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序 事项号 称		权力 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未将信者案信更告。关者案提假的 对未将信者案信更告。关者案提假的	法目或备目变况备几或备关虚息	行政罚	【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实行各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自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各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只以下的罚款。【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各等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自2017年4月8日施行。)第五十七条:实行各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免2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信息或者自多案机关进供虚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企业投资项目集份。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企业投资或目标。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企业投资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公布,自2018年1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公布,自2018年1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公布,自2018年1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公布,自2018年2月4日通行。条案机关资本,是次到上于,是产品,各案机关产资。条条机关资本,是产品,各条机关产资,是产品,各条机关产资,是产品,各条件。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法将项目信息 息率变更情况是 实现更情况机 关,或者	负责县级对企 负责县级对负责县级对负 业目备案更情况等。 各项情况关系的。 各项情况关系, 各项, 发表的。 各种, 是有, 是有, 是有, 是有, 是有, 是有, 是有, 是有, 是有, 是有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承办 人; 2.单位 法定式 表人或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字 事项符		权力类型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投设政止建目企资产策投设的罚	<b>建</b>	行处罚	【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复原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依法给完定。【观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施行。)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产业投资项目的,由县建设产产并恢复的,依据其规定。【规章】《企业投资领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以上10万元以下。法律、行政目案定任人员的,依照其规定。【规章】《企业投资项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以上10万元以下。法律、行政目事中委令第14号公布,自2018年2月4日施广,第十一条第二款,对于有关资程设的,并依法认定项目来之对各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中产并发资建大的,各种关系以定域内的已开工项目建设应当依法认定属于产户业政策禁止投资企当依法大定属于产户业政策禁止投资企当依法大定属于产户业政策禁止投资企当依法大定属于产户业当依法还以改革部门依法认定属于产户业当依法还以改革部门依法法处以罚款。		是级	对目理县资策设势。全人,企产投的,企产投的,企产投的,企产投的,企产投的,企产投的,企产投的,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界四八云以地过,2021年1月22日第   二曲	承办 人; 2.单位 法定人或 表人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序 事项	i名 子	<del>-</del> 项 3称	权力 类型		行使 主体		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煤源到院管门的资采 处开炭末匡煤理规煤源率处	资达务炭部定炭回的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代修正〉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开采煤炭资源已来率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	县级领	负责辖区内 对开采达美国 国务院以 国务院以 国等的原 定 原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煤炭 本、县炭国理监狱国、县炭、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	进行执法,并应当问当事入或看有天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2.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字 事项	名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批者取措在采围行煤全的未准未安施煤区内危矿作处	或采全 矿范进及安业	行处 政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	身对或安在范危全 责未者全煤围及作 等经未措矿内煤业罚 内准取,区行安处	履行辖区内煤 炭行业相关监 督管理职批准安 者未采取安全 措施,在煤矿 采区范围内进	的,应当回避。 5. 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2.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项名 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存大生患为进产	煤在安产和仍行的罚矿重全隐行然生处		行政处罚	【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2013年7月1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曾出整顿的内容、时间对索、对3个月费,从处3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临婚事人人民政府,组为企业分类的大量的。15次,2000年,2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对煤矿存在 县 重大安全生 级 产隐患和行	生产隐患和违 法行为负有检 查和依法查处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2.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J <sup>z</sup>		项名 称	子项 权力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令整煤 自生	被停顿矿从产处责产的擅事的罚	行政 处罚	【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2013年7月1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第三款: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行安全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贵肃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县级	法行为负有检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承人2.法表分导4.分子。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序 事项	页名 <del>-</del> 2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线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业或员家流井井案	责理按定班者记假人人国轮下下档的		行政 处罚	【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2013年7月1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矿安全监产监督全生产过程中的证者煤矿安全监查,1周内其价,10万元。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	县级 负对负理国流或记 贵棋贵人家带者档的	企或未定下井虚 对煤生法查	所辖区域的 矿重是大安全 产为人族有 行人依法 的职责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2.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页名 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有位发音的安册	业为 职 等 工 符 求		行政 处罚	【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布,2013年7月1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是级	法行为负有检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承办 人; 2.单位 法定式 表人或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页名 -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煤金、、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	我扩评人金金乍勾资主出叚的罚担安价证测验的租质靠具报处		行政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施行)第九十二条台,各种工作,自2021年9月1日施行)第九十二人的,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会对安认、的资、报 一种,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 一种,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2.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分管领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项名 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能化 安全 产用 资金 入的	煤业保全所金的罚矿不证生需投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施行)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致使生产系统。第人或者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资,专个人经营的资金、产品,是企业的人。由于企业的人。以下的资本,是是一个人。由于企业的人,也是由于企业的人。由于企业的人。由于企业的人。由于企业的人。由于企业的人。由于企业的人,也是由于企业的,也是由于企业的人。由于企业的人。由于企业的人。由于企业的人,由于企业的人。由于企业的人,也是由于企业的人,也是由于企业的人,也是由于企业的人。由于企业的,也是由于企业的人。由于企业的人。由于企业的人,由于企业的人。由于企业的,也是由于企业的,也是由于企业的人。由于企业的,也是由于企业的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	会	依法在对领产督县业全金照规职煤域工管级不生投有的责计的作理对能产入关规范行安实,煤保所的法定围业全施负矿证需处土。	世行执法,开应当问当事人或有有关 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 作笔录。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 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 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即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2.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事项:	名 子项	权力类型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企要人行生理的 煤业负未安产职处	上表 爱生 等 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安全生产表标准化建设;(一)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数育和担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分级管控本单位安全生产数量的级管控本单位安全生产数量的级管控本单位的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数量的级管控本电位的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区,从上,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申职方的对罚款,,通责人未履行正的、处处五万元以以上十万元以以上十万元以以上十万元以以上十万元以以上十万元以以上十万元以以上十万元以以上十万元以以上十万元以以上十万元以以上十万元以以上十万元以以上十万元以以上十五条:生产经营理部放的,处土五万元以上十一级进入了一大的工工、企工的经生产经营理部的发生生产经营理部故的,处土生产经营和十五条:生产经营理部故的,处上一年的、多生生产的工的发生中的、企工,并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身对法息案变 X 关备供	对煤矿行全体。 有效工作,企业, 有效工作,企业, 有效,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进行执法,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承办 人;单位代 法定人管领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项名 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企安产人履律的生理	煤业全管员行规安产职处矿的生理未法定全管责罚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施行)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最大原理职责的实验上三个管理职责的对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处上一百一年中,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处上一年中,以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将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	身对的管履定产	在对领产督县业管行安职职煤域工管级的理法全责荒矿的作理对安人律生的围业全施负矿生未定管罚内、生监责企产履的理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2.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字 号	事项名 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企按定安产机者生理、培理的煤业照设全管构安产人安训人处矿未规置生理或全管员全管员罚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几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施行》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及对未设产或产、管	次工作 实施 方 实施 方 生 等 一 生 等 分 方 生 等 一 生 等 分 大 来 , 发 是 级 大 发 是 、 数 是 是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1. 主面各观公正调查取据,取少两人进行执法,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四级思考的人类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	2.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过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事项:	名 子项 名称	[ 权力 以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企要人全管员照经合特业未规专安业并相格作 煤业负利生理未规考格种人按定门全培取应上业罚	主责安全人安定亥 乍灵烈圣的乍川导资회的	行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施行)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上五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负对主和管按考特员定安训应作责煤要安理照核种未经全并资业辖矿负全人规合作按专作取格的区企责生员定格业照门业得上处内业人产未经、人规的培相岗罚	业主安贝贝 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未按照 规定经考核合 格、特种作业 人员未按照规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调查取据,最少两人进行执法,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当制作笔录。 2.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政者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证保存。者以后者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证保存。我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我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我负责人大人员当事人有直接利劳政处事人,实现不是的原义。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2.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序号			子项 权力 6称 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企按定关进全教培或按定告关全注项煤业照对人行生育训者照如知的生意的罚	未规相员安产和,未规实有安产事处	行政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施行)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产停业整顿单位有下列,进入员的工产。10、责令职力,是一个的,责令职力,是一个的,责令职力,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对未对进产训报实的对未对进产训报实有重要的方式。	对煤矿行全性。 对煤矿行安全的 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承办 人;单位 法定人或 表人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字 事功	页名 <del>-</del>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业安管和未录产培的 煤未全理档如安教训的	建培制案实全育情立训度、记生和况		行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施,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职助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办,对其直接负责的。1000年2000年2000年2000年2000年2000年2000年2000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及对未培度未安育况	对煤矿行全生、领域的安全性的实产者管理对性的实产,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2.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序 事项	名 子耳	项 权 称 类: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企反设理的 煤业安备规处	违 全 管 定		年二人修 的未对一令定生全检的和安者(标、海具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月,责令限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对面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责任重的关系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罚款, ,大力不以以上二十万元以为一门,或于的一个人的, 一个产产的,以上二十万元以为一个人的, 一个产产的, 一个产产的, 一个产产的, 一个产产的, 一个产产的, 一个产产的, 一个产产的, 一个产产的, 一个产产的, 一个产产的, 一个产产的。 一个产产的, 一个产产的。 一个产产。 一个产产, 一个产产。 一个产产。 一个产产。 一个产产。 一个产产。 一个产产。 一个产产。 一个产产。 一个产产。 一个产。 一个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 对煤矿企业	在对领产督县业备职煤域工管级违管责行安实,煤安规罚围业全施负矿全定机,以企业,以企业,以企业,以企业,以企业,以企业,以企业,以企业,以企业,以企业	作笔录。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2.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J= -			子项 权名称 类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金 反 物 危 业 管 定	煤业危品验安理的罚矿违险及作全规处		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修正,自至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至零一条:生产经营了单位有下列罚款元之的修正,自至零一条:生产经营了单位有下列罚款元元以下,一个大会议第三次修正,一个大会议第三次修正,是一个大会议第三次修正,是一个大会议第三次的,一个大会议第三次的,一个大会议的一个大会议的,一个大会议的一个大会议的,一个大会议的一个大会议的,一个大会议的一个大会议的,一个大会议的一个大会议的,一个大会议的一个大会议和一个大会议的一个大会议的一个大会议的一个大会议的一个大会议说的一个大会议的一个大会议的一个大会议的一个大会议的一个一个一个大会议的一个一个大会议的一个大会议的一个大会议的一个一个大会议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大会议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县级	负责辖区内 对煤矿企业 违反危险物 品及危险作 业安全管理	对煤矿行业、 领域的作实施的 管理对煤度 基级 更反危险 作业 是级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 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承人: 注法表分导 位代或领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项名 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企 采施 事 患	煤业取消故的罚矿未措除隐处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空即消除革单位拒不主管人员业工万元以下的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申责,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	县 对煤矿企业 未采取措施 消除事故隐	在对领产督县业消积煤域工管级未除的,一个大型,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作笔录。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2.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序 事项		项 权力称 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好企生营、、发者给备生件相质位个违为与单承位专安产协违为对企生营、、发者给备生件相质位个违为与单承位专安产协违为	之至负扬及见出区 经全贷款的贷人法投资 范围等门 全理设法的将经目所备或租具全条者资单者的行未包、单订的生理等行处	行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于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于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于三届全次,2021年6月1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届主义,2021年6月10日第六日第六日第六日,2021年6月11日第六日,2021年6月11日第一日,2021年6月11日第一日,2021年9月1日上产经营生产的。全营生产的,一个工作,10日第一个工作,10日,10日第一个工作,10日,10日第一个工作,10日,10日,10日,10日,10日,10日,10日,10日,10日,10日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会对将项、或不生者的个行承承订全协行 有对将项、或不生者的个行承承订全协行 情煤产目设备具产相单人为包租专生议为 包企经场发租安件资或违未位位的管违处 内业营所包给全或质者法与、签安理法罚	或者各域的人民族的人民族的人民族的人民族的人民族的人民族的人民族的人民族的人民族的人民族	1.全面客观公正调查取据,最少两人进行执法,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由处理决定。 3. 执法人员等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	2.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ביי

J <del>-</del>		项名 称	子项 权名称 类	力型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矿在作域行危方生生。动签全管议未专全管员安查调法以矿在作域行危方生生。动签全管议未专全管员安查调法	两上企司业内可及安产产 活,订生理或指职生理进全与的行处个煤业一区进能对全的经 未安产协者定安产人行检协违为罚		下政罚 第二章	修正,自2021年9月1日施行) 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安全生产的 生产经营剂 动,未签的 安全生产的 理协议或	在	大页面示证件,询问或有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承人2.法表分导办;单定人管。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项名 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企从员协免减对人生全伤法担的行	煤业业订议除轻从员产事亡应责违为处矿与人立,或其业因安故依承任法的罚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与从业人员 订立协议减轻, 免除或减业人员 其对从业人员 是事故伤亡	在职责范围内 对煤矿行业、 领域的安全生 产工作实施监	作笔录。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2. 批准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到实关系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2.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序 事项	5名 元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煤全机其现查法处	日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对正直接负值拒不对正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上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	对拒绝、阻 碍煤矿安全 监管机构现 其人员现场 检查的违法	县监依法在对领产煤管有的责矿的工作管管,以上的工作,以上的工作,以上的工作,以上的工作,以上的工作,以上的工作,以上的工作,以上的工作,以上的工作,以上的工作,以上的工作,以上的工作,以上的工作,以上的工	大页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2.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序 号	事项名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 打 上	对扩工包托具立单 处将建程或给有资位罚煤设发委不相质的罚		行政 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对将煤矿建设工程发包或委托给不 具有相应资	县监依法在对领产级督照规职煤矿理关规范门安部法定围业全施生产的	大页面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1.承人2.法表具办;单定人体 位代或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项名 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单煤设肢包	建位矿工解的罚设将建程发处		行政 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大定》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得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身	煤矿安全监督 管理部门在职 责范围内,负 责对本行政区 域内的煤矿建 设工程质量的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承办 人; 2.单位 法定式 表人或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建位承以成价标法	煤设迫包低本格等行处矿单使方于的竞违为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初款:(一)迫使承仓司大以出期的;(三)以下统体的;(二种企业设计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会对单包成竞行 一个大学的, 一个大学的, 一个大学的, 一个大学的, 一个大学的, 一个大学的, 一个大学的, 一个大学的, 一个大学的, 一个大学的, 一个大学的,	内,负责对本 行政区域内的 煤矿建设工程 质量的监督管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承办 人;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Ji		项名 称	子项 权力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单组「收自使验合擅不用不的工照工收法	建位织工,交用收格自寸;合建程合程等行处设未竣、擅付;不,交使对格设按格验违为罚	行政 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 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去级	内,负责对本 行政区域内的	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承办 人;单位 法定 表人或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J= -			子项 权力名称 类型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监单越位等揽建程法、、、监单越位等揽建程法	施工理位本资级煤设的工程的超单质承矿工违	行处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大器,违反在裁域本单位逐系,设计、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定的罚款的罚率重,对的遗察,对协定工程监理制位处上合同约定的罚款的罚率重,有违法所得的,所有强处或,所有违法所得的,所不是此处正的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所不是此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所不是此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所不是此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所不是此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所以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所以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所以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不是此处,而是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而是这一个人,也是不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在职责范围 内,负责对本 行政区域内的 煤矿建设工程	直接实施责任: 1.全行执法,最少者自当事者检查取据,最少者有当事者检查的对表,并对决定。 2. 在证据时,在证据下,登处集证据时,在证据下,登处集证据时,在证据下,登处理利的,是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承人: 注表分导 公法表分导。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项名 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单承煤设转者分违为 33	承位包矿工包违包法的罚包将的建程或法的行处		行政 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价款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工程的,以上50%以上50%以上50%以上50%以上50%以上50%以上50%以上50%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县矿建设工程	在职责范围 内,负责对本 行政区域内的 煤矿建设工程 适质量的监督管	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2.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F.		名 子项 权力 名称 类型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对单按矿建制准勘设位据成件煤。计计指。料筑件产供、单按矿建制准设违为勘位照工设性进察计未勘果进矿程,单定筑,构的厂应设位照工设性进计法的罚额才规程设施行,单桩繁文行工设设位建材、产品,产品,产品,产品,	长某星虽示了,自艮客女子互,及立建一建己臣,每十长某星虽示了勾亍一个人, 化二甲基甲基二甲基甲基二甲基甲基二甲基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整体指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定理分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看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身对未工制行计据文 可计位材构产商位矿强进违 负对未工制行计据文 可计位材构产商位矿强进违 "	内,负责对本 行政区域内的	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承办 人;单位 法定 表人或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J <sup>z</sup>		项名 称	子项 权力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建工在中减使合建料筑件备者按程图者技准的行	煤设单施偷料用格筑、构和,有照设纸施术施其为少矿施位工工,不的材建配设或不工计或工标工他的罚	行处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前罚款、造页者是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称准的,节型建设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5%。以下4%。以下4%。以下4%。以下4%。以下4%。以下4%。以下4%。以下4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县 筑构配件和	内,负责对本 行政区域内的	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承人2.法表分导办;单定人管。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字 号	事项名 称	权力 类型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866	对建工未筑、构、和混进验者涉构的、以关取测法的煤设单对材建配设商凝行,未及安试试及材样等行处矿施位建料筑件备品土检或对结全块件有料检违为罚	行处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会对施对、件商进或及的件材测为 贵煤工建建、品行者结试以料等为的 转矿单筑设混检未构块及取违的 区建位材构备凝验对安、有样法处	在职责范围 内,负责对本 行政区域内的 煤矿建设工程 质量的监督管 理	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	2.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项名 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保务拖行义	煤设单履修或延保务上矿施位行义者履修的罚		行政 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多第1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身	内,负责对本 行政区域内的 煤矿建设工程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承办 人; 2.单位 法定式 表人或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权力 类型		行使 主体		层级及 汉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建 程 程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行 行	煤设监位违为罚矿工理相法的罚	行政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子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元次修订)第一次,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让遗域大约,不是连带的,不是在"大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和县展改委 会田发和革员	县 宏	程监理单	在职责范围 内,负责对本 行政区域内的 煤矿建设工程 质量的监督管 理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承人:单定人管。 2.法表分导。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序 事项名号 称	子项 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对煤筑或重变装程有方自、建用装程自房筑和结违为涉矿主者结动修,设案施房筑者修中变屋主承构法的罚及建体承构的工没计擅工屋使在过擅动建体重等行处		行政 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次是建筑主体本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之体或者使进程中擅自变功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贵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	身对建者变工设自屋者程动主结行	在职责范围 内,负责对本 行政区域内的 煤矿建设工程 质量的监督管 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调查取据,最少两有当地大大企工。当向回或者检查应当事检查应当事检查应当事人。在证据时,在证据时,在证据下,登理集正据时,在证据下,登理共和,是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2.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N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AND AD

	<b>予</b> =		子项 权力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 0 月	对立生故排理项等未安产隐查等制的罚建全事患治各度处	行处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察部门会建立入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建立二)未创定之一,大建立一个大量,并被思力,不是一个大量,不是一个一个一个大量,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对未建立安 县 全生产事故 隐患排查治 理等各项制	生产经营单位 排查治理事故 隐患工作依法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承人;单定人管。 2.法表分导。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序号	事项名	子项 名称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对天管护、石然道行处石然道不危油气安为罚油气保力害天管全的罚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会常多级。(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1里施列行为之一的,由由责以后来主席令第10月11里起施列行为之一的,由由责以后将主管道及会第10年10月11里起施列行为之一的,由由责以后将主任的产业,通过的一个。第五十条:管政府主管道,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任人资本,的主体(二次量量,对或多个。为主人。这里,对或多个。为主人。这里,对或多个。为主人。这是一个,这是一个,这是一个,这是一个,这是一个,这是一个,这是一个,这是一个,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及对气不石管为 责石管力油道的 轻油道、天安处 区天保危然全罚	害管道安全的	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1.承人2.法表具办;单定人体 位代或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序 事项号 称		项 材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 对用位照规送利况或告不、当拒实要者没到的按定能"位任管责并理工部有门的重能未法定能用报者内实无理不整求整有要、照设源理,能理人报节作门关备处	单按律报源状告报容的正由落改或改达求未规立管引聘源负,管能的和部案		<b>宁政</b>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公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个公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关于新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和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于万元以上重点用能单位无正或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理节能工作的整改要求的,由管理为企业上等一方元以下罚款。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对上生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四条:重,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和有关部下,由管理岗位。和有关部下,由管理岗位。中于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域内的节能综 合监督管理工 作	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	1.承人2.法表 具办;单定人 体 位代或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b>予</b> =		子项 权力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3   1   1   1   1   1   1   1   1   1	对向位提源对消行制无本职供或能费包的罚偿单工能者源实费处	<u></u>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	县级	火火平行以区	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承人2.法表分导4.分子。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lant

J:			子项 权力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节询计信测计证务格虚	寸方旬十古则十正务勾虚息 从能、、、、、等的提假的罚 事咨设评检审认服机供信处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 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五 60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 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 检测,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会对答、测认的虚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1 火火牛11 火凸	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承人2.法表分导4.余人2.法表分导。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字 事项号 称	i名 子	子项 名称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线 权限	b及 部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国令的设者工处一位家海用备生艺生	明汰能或产的		行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届全国人居公司,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个国过,根据多委员会物保护法)等十五第条次会议《等十五部修正》(中华定》等用用能设备的,由的企业。10月36年的,由于10月36年的,由于10月36年的,由于10月36年的,由于10月36年的,由于10月36年的,由于10月36年的,由于10月36年的,由于10月36年的,由于10月36年的,由于10月36年的,由于10月36年的,由于10月36年的,由于10月36年的,由于10月36年的,由于10月36年的,由于10月36年的,10月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县 明令海	国家 负责 法的 域内 备或 合出 工艺	责本行政区 内的节能综 监督管理工 作	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承办; 之. 注定人管 分管领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项名 称	子项 名称			行使 主体		拖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 行 情 的 库 制 加	经未持况粮存度以营执定下食量的罚		行政 处罚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应当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对 县 级 库	负责辖营产 的 大	食、量卫理未况存购输全的对行的制罚、环和监经特度的对行的制罚。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承办 人; 2.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序 事项名	子项名称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7 对作用的作用销库 计负途食食途出处		行处 政罚	委会	对禁止作为 食用用途的 粮食作为食 用用途销售	食收购、储存 、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承办 人; 2.单位 法定人或 表人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序 事项	名 子项 名称	权力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经未执粮使理、标技范粮营严行药用制相准术的罚	<b>者各诸剂</b>	行政罚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粮食收购者、从事粮食储存的企业应当符合粮食有关标和技术规品和储存的。从事的仓储设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变储条件,减少粮食产生产法律和适应的仓储条件,减少粮食产生产法律和适应的仓储条件,减少粮食产生的有毒的企业的有量的。粮食不得结果,是有多种。粮食有食食,是有多种。粮食,是有多种。有少的人。有效的人。有效的人。有效的人。有效的人。有效的人。有效的人。有效的人。有效	和县展改委 会田发和革员	对粮食经营 者未严格药期 行使用 度、相关标 准和技术规	量安全和原粮 卫生的监督管 理,对粮食经 营者未严格的 行储粮药剂度、 用管理制度、	进行执法,并应当问当事人或有有关 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 作笔录。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 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 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为本人口内及时作业的理识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2.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分管领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项名 · 称 ·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行使 主体	实施层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根	违油库存相定罚反出、管关的罚		行政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仓工具的,由粮食不管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油仓储管埋办法》(2009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第三十一条:粮神管理规定的,由所情节严重部门入库、储存令改正,给予警告;横方政管理部门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不事故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不事故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不事故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不事故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不事故。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	对违 县 出入 级 存管	的处罚	<b>食</b> 收购、储存	作笔录。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2. 批社人员与当事人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2. 单位 法定代 表人 等 分 等。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事项名 称	名 子项 名称	权力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仓位备理具关条处税储违系及补贷的	色 支管下 目 巨 勺		【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八条: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估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第二十人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各等担心,各规定录备客管理不同的股份,由分予警告,担心,是不是一个人员,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员,我们是一个人员,我们是一个人员,我们是一个人员,我们是一个人员,我们是一个人员,我们是一个人员,我们是一个人员,我们是一个人员,我们是一个人员,我们是一个人员,我们是一个人人员,我们是一个人人员,我们是一个人人员,我们是一个人人员,我们是一个人人人人人,我们是一个人人,我们是一个人人,我们是一个人人,我们是一个人人,我们是一个人人,我们是一个人人,我们是一个人人,我们是一个人人,我们是一个人人,我们是一个人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人的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的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及对单案具定	负食、量卫理储案备责收运安生,单管相件辖购输全的对位理关的区、环和监粮违及规处内储节原督油反不定罚内储管原督油反不定罚	近行执法,开应当问当事人或有有关 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 作笔录。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 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 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2. 批准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控到案关系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2.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序号	事项名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粮输规处违食相定罚反运关的罚		行处罚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十四条,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医验输的技术规范,减减少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用被污染的当事有害的流移:粮食储存企业未粮食储存企业,由,有效的人类。 第四十次系:粮食的产品,有效的人类。 第四十次系:粮食所以,以为政党,以为政党,以为政党,以为政党,以为政党,以为政党,以为政党,以为政	县发 展和	级运输相关规	食收购、储存 、运输环节质 量安全的监督管 理,对违反粮 食运输相关规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 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	承办 人; 2.单位 法定人或 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违反相法动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 事 項 名 号 称	子项 名称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	对粮购、流计的 电线线线 医皮收策 食 统度 医皮收策 电线 医皮收策 电影 医皮收策 电影 医皮收策 电影 医皮收策 电影 医皮肤		行处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投户根于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粮食收购者收购积不得损害粮者之人的人工产,这是一个人工工,是一个人工工,是一个人们多时,是一个人们多时,是一个人们多时,是一个人们多时,是一个人们多时,是一个人们多时,是一个人们多时,是一个人们多时,是一个人们多时,是一个人们多时,是一个人们多时,是一个人们多时,是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多时,是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身	食收购、储存 、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 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的; 6. 因从照不必必必由上选出出生的	

字 事项号 称	[名 子	权力 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3 对粮购质全制 过食入量检度处	收库安验的	行处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对违反粮食 县 收购入库质 级 量安全检验	食收购、储存 、运输环节原 量安全的监督 理,对违反库 食收购入库质 量安全检验制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2.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分管领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事项 新	名 子项 名和	が 权力 大数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行质全制处未粮量档度管	食安案的	行处 政罚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金 食质量安全	负食、量卫理粮档责收运安生,食客辖购输全的对质制罚区、环和监未量度的协会的对质制罚格,不是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	大贝山小证件,时间或有位置应当时作笔录。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2.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事项名	名 子项 名称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对粮回相定	r E	行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安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次修正)第一次,是一个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部门和国内负责。在安全监督管理、1在各自职责的自动,是一个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部门和国内负责。在是一个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部门和国内负责。在是一个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部门和国内负责。在是一个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部门和国内负责。在是一个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人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人的人员会,是一个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表级	食收购、储存 、运输环节质 量安全和原粮 卫生的监督管 理,对违反粮 食召回制度相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承办 人;单位 法定 法 关 分 管 领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序号		子项 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60	对粮购存输售营不粮量和安准从食、、和等活符食标食全的罚事收储运销经动合质准品标处		行处 政罚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740号粮至三次修订)出租。 一个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	负对收、售动食和标意外收、售动食和标名,输经符量品的存在,并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的。	负食、量卫理食、等符标全责收运安生,收运经合准标辖购输全的对购输营粮和准区、环和监从、和活食食的的粮,和活食食的,以有价格,有价格,有价格,有价格,有价格,有价格,有价格,有价格,有量,有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I. 至面各观公正调查取据,取少网入进行执法,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应当的股份,应当回避免费的公司的股份,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2.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字 事项	5名 子	权力 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经采供符定量要政粮处料窄则应全的急对负条	营肉五合的等效竞技者和不规质级的性的	行政罚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施行)第十九条,粮食经营者采购粮食,应当索取、查验进行验验。给提供收收指达,销售方的检验结果与的检验结果与的,应当转得的的。这样是有的检验结果的的,如果这种人的,这种人的,这种人的,这种人们,这种人们,这种人们,这种人们,这种人们,这种人们,这种人们,这种人们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食、量型等人。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承办 人;单位代 法定人管领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序号	事项名	子项 名称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88	对行销库安验的未粮售质全制处实食出量检度罚		行处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740号第740号第740号第740号第一个条:粮食品质之等第740号时,应当定存时或当定存时,应当定存时,应当定存时,应当定存时,应当定存时,应当定存时,应当定存时,应当定存时,应当定存时,应当定存时,应当定存于,被食品质定。是实验的,是实验验的。是实验的,以及负量安全验的粮食,以及负量安全的的的。是实验粮食,是实验的,以及负量安全的的的。是实验粮食,是实验的,由于了多效的,以及负量安全的的,以及负量安全的的,以及负量安全的的,以及负量安全的的,以及负量安全的的,以及负量安全的的,以及负量安全的的,以及负量安全的的,由于了少分,并处20万元以以下罚。由于了少分,并处20万元,以对,是有时,是有时,是有时,是有时,是有时,是有时,是有时,是有时,是有时,是有时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对未实行粮 食销售出库 质量安全检	负食、量卫理粮质制度收运安生,食量的大量,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	人页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承办 人; 2.单位 法定人或 表人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行使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经违策食活处粮营反性经动罚		行处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责令改正分离: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责令改正分离: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责令改正为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信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损粮食收省。 (四)进足600万元以下预制。 虚例约和财政的人套的方式,(三),以次充好方式,(三),以政策有清偿债务,据以政策,以政策,以政策,以政策,以政策,以政策,以政策,以政策,以政策,以政策,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者违反政策 性粮食经营		人页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承办 2.单位 法定人或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项名 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经企定人要人接的人其接人法	粮营业代、负、负主员他责员情处食的法表主责直责管和直任违形罚		行政处罚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身对的代要直主其任情	负食、量卫理营代负负员责情,我们还要生,的表责责和任形容的对企人人的其人的其人的人的其人的有人的有人的有人的有人的有效。	旧. 至面各观公正调查取据,最少两人进行执法,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2.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J:			子项 权力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	收业照备者虚案		行处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县级	食收购、储存 使收购、储存 是实验和原则。 是实验的监督的 是实验的监督的 现企业未被的 规定备案或者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承人;单定人管。 2.法表分导。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	ldi)

	页名 -	子项 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重患执全部出产、施停用设者的的企知单止、供用物强生,从上,任何,从上,任何,从上,任何,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工上相施及决、使关或备定		行政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次(第三本区,2021年9月1日施行)。第七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施行)。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革单应部产产,发产。由于一个人,由于一个人。由于一个人,由于一个人的,由于一个人,由于一个一个人,由于一个一个人,由于一个一个人,由于一个一个一个人,由于一个人,由于一个一个人,由于一个一个人,由于一个一个人,由于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停产停业、 停止施工、 停止使用 关设施或 设备的决策 的煤矿企业	在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强制执法行为, 履行行政强制执法责任。	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承办 人; 单位 法定人或 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子项 权力 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对合安产家或业的、、以法、、、、的物以或押违产存用营物作所查不保全的标者标设设器及生储使经运危品查者,法、、、危品业予查符障生国准行准施备材违产存用营输险予封扣对生储使经险的场以封	行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多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对生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大量、大规计分证。将在设设下,对生国家标准或主任,对生国家标准或主任,对生国或者行业、对有报业、任政进行监督检查保险、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的设施、运输的危险物品,以查者,还有证明,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对违法生产,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以及违法生 产、储存不 使用、经营 、运输的危 险物品予以	监督管理部门 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范围内 对煤矿行业人 领域的安全生 产工作实施监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强制执法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强制执法责任。 图行行政强制执法责任。3. 监督为进任。对未经批准和许可措施予以制止。	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	承 人; 之, 单位 法 是 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项名 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 权限	及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合性标固产项取	不强节准定投目的措符制能的资资采强施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大、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议通大、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议通大。根据2018年23物保护法)等十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车的兴家第二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有的证据的生产。最初的工程设入任务的工程设入任务。由于成为企业,由于成为企业。由于成为企业,由于成为企业,由于成为企业。由于成为企业,由于成为企业。由于成为企业,由于成为企业。由于成为企业,由于成为企业,由于成为企业。由于成为企业,由于成为企业,由于成为企业。由于成为企业,由于企业,由于企业,由于企业,由于企业,由于企业,由于企业,由于企业,由于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	县级 负对制准产采 责不性的投取措 辖符节固资的措	合	业版打打以选明1AG以上。 比 o 版权主任 为之协入版权制度 对	(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	承办 人:单位 法定 表人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事项:	宮 子项	权力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	查扣法或符家质全的食于经者染具备有。料封从食活场,违营被的、以关资;违事经动所	卡勾下国食安主  月去艾亏亡殳及长  至去良营勺	行强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政策性粮食经营者从事粮活动,督检查检查过程的购销活动,督检查检查过程的通知统计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索和企业。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会及	者不符合国家	等具体规定。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强制执法行为,履行行政强制执法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承办 人; 2.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序号	事项名 称	子项 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6	对、的、单社体资的资资实况监核备企事位会等建固产项施进督查准案业业、团投设定投目情行检		行检	【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14国务院令第6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责管理职能审批能监管,按照管理职能审批能监管等,按照管责项目核准的工作。这监查查,法则是有监管,按照管责员目录施的和各案管理办布,由投资资质是对,加投资资质是企业国验的和各案的。在12017年3月8日通行的工作工作。1917年4月8日施行的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	负对案事社投固资情,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投资主管部门 对县级投资项	线监测,如需现场检查的出具检查通知书。 2. 需至少两名执法人员,携带执法享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写检查单写的权力的交易,对对的交流,对对的交流,对对的交流,对对的交流,对对的人。 一个人,依据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是隐身之。 一个人,依据行为,是这里,可是这个人,是这里,是这里的一个人,是这里的一个人,是这里的一个人,是这里的一个人,是这里,是这一个人,我们是这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这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自2017年4月8日施行)	1.承人2.法表分导 具办;单定人管。 体 位代或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治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Ú V

序号	事项名	子项 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对企全教施的检煤业培育情监查矿安训实况督		行检查	【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2013年7月1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指陷营企。【规章生产监督管理的局等16次局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8年3月1日配施行》安建监督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6次局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8年3月1日配施行。第三家机构应当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的下外子行政处罚。(一)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训专会监查,发现违法行为的,明确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情况;(一)建立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情况;(三)实行自主培训的煤矿企业的安全培训资金的情况;(三)实行自主培训的煤矿企业的安全培训各条件。(四)煤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情况;(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新技术、新设备以及高岗、转岗时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七)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以及高岗、转岗时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八)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八)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县 对煤矿企业 安全培训教 育实施情况	负责煤矿安全 生产 的 医内内 医内外 医内部 医内 以 是一个 的 医内 以 是一个 的 是一个 是一个 的 是一个 是一个 的 是一个 的 是一个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检查执法工作计划。出具检查通知法工作计划。出具的查询是有的。 2.两名的查询是有知识,是有知应的人员被多定的,是有知应的人们,是是一个人们的人们,是是一个人们的人们,是是一个人们的人们,是是一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是是一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	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	1.承人2.法表分导 具办:单定人管。 体 位代或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 称	子项 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工行法法强标监 煤程质律规制准督查		行检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	对煤矿工程 执行质量法 级 律、法规和 强制性标准		直接实施责任: 1. 检查执法工作计划。出于"人人被查询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法律】《中华日第九届会议名自身的人民人民共和全国国通过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会议名自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	1.承人2.法表分导 具办;单定人管。 体 位代或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没及时处理的; 2.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忍职守、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去 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企全进督矿安产监理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施行)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或危害,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处民政府有关部门依职责之。由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县级	监督管理部门 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在职责范围内 对煤矿行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查查执法工作计划。出人员检查执法工作计划。出人员检查执法工作计划。出人员检查现出上(含两名)执法人员被事项的上(含两名),在当事人们的重要,他们的一个人们,他们的一个人们,他们们的一个人们,他们们们的一个人们,他们们们的一个人们,他们们们的一个人们,他们们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	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忠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	1.承人2.法表分导具办;单定人管体 位代或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i f

字 事项		权力 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取围对法法节准情监 职围对法法节准情监	,能、和标行的检	行政 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3年11月28日新疆维查,给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给返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第七天管部门(以下简称节能主管部门和支上管部门、制度、以下简称节能主管部门和关于部门规节能发生,是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节能大学部门和专关部门规节能发生,是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节的上级本等。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会	发展和改革部 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的节能	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 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 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和 章的程序执行。依据法律、违法规事 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处理应理 章的规定,对违法子为,处理应理 一下或者复查是处理,处处理于 下或者复查是是一个。 发现不属位 中或者是一个。 一个,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及时将 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案实情况。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3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1.承人2.法表分导 具办;单定人管。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节能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ζ.

	项名 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行使 主体		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物 '1 备 标	执资有准验行储关的		行政 检查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新党厅(2018)179号)第四条第七项: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有关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县级	责辖区内 执行物资 备有关标 的监督检 查	负织食仓技范资 有实和储术,储留 区国资理准执有备 管标对备督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	【规范性文件】《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国粮执法规(2020)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 第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监时移检查事项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及其他有美行政机关管辖。办案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承办 人; 2.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行政检查中发现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行为。	

	序 事项 <sup>2</sup> 号 称	名 子项 名称	[ 权力 以 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对范安粮全工 检职围全和生作查	内 者 安 云 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和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产状况,容易发生重产的的生产经营的位进方移级人民政府应当们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规范报照职置《内设制制规定》(新党厅(2018)179号)第四条第七项:承担所属粮油和物资储备、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指导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指导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性文件】《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国粮储(2016)136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和公政政区域的安全储规范性文件】《报题传》(为和上级政府管理部门指导上设于监管客粮食和物资储备部工作进行监管图等粮食不被监管管理的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图等和物资储备部工作实验管理的情况,各省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图等四及。各省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产者生产产者。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县级	负导物单工范粮工人,有人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直接实施责任: 1. 两名的执法人员,出查单位享和人员,告知检查事项、被各事项、被各事项、的人员,被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人。在据的,依据的规定,对应该给予,依据的规定,对应,是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是不可能检查,是不可能被检现,并不可能被检现,并不可能被发现。一个人,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照,对依法应当给予法律、行政处罚的规定作为,规定作为对检查中发现的规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规定的动态。由于实验。由于实验。由于实验。由于实验。由于实验。由于实验。由于实验。由于实验	承办 人; 2.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行为。	

手	事项名 称	子项 权力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信泊	付诸由监台之的。印安宁地备、、区物数质储全政查方粮食自救资量量存的检	检查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新党厅(2018)179号)第三条第二项:组织实施地方储备粮油、棉理各糖、食盐等物资的储备、轮换和及自治区,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管理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第四条第九项:执法监督局。监督检查粮食和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储备 格	等物资的储备常的储品,实际的销售。 管辖 人名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	1.制定管理计划,指导、督促和检查承储企业实施。不定期对承储单位存储情况开展检查和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存储安全。 2.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疫、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服转台通知,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 第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监督检查事项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管辖。办案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承力; 单定人管 位代或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F <sub>-</sub>	事项名 計 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粮购存输售营不粮量和安准 以食、、和等活符食标食全的查事收储运销经动合质准品标检		行检	【法规】《粮食盒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政人庭和粮食行政购以及查。格明以及查。格明以及查。格明以及查。格明以及查。格明以及查。格明以及查。格明以及查。格明以及查。格明以及查。格明以及查。格明以及查。格明说进理各价的可管者量、设和人营重量。以是是是一个人民共和国的情况的对话,是是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及对收、售动食和标 贵从购运等不质食准 辖事、输经符量品的 区粮储和营合标安检	食收购、猪肉、猪肉、猪肉、猪肉、猪肉、猪肉、猪肉、猪肉、猪肉、猪肉、猪肉、猪肉、猪肉、	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的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 第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监督检查事项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管辖。办案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承办 2.单位 法定人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监督检查: 2.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字 事项号 称	i名 子 3 名	权力 类型		行使 主体		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检构相定 粮验违关的查	机反规检	行检查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施行)第二十六条:粮食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资质检验一方可从事粮食检验工产的规定的指定检验工产的规定。当指定检验工产的规定,对电食物。用效量,以是一个人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人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人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人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但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	县机材	查	<b>大</b> 从足的包且	两应该结了行政处订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是于太规范处理的法法行为。发现不是于太规范处理的法法行为。发现不是于太规范处理的法法行为。发现不是于太规范处理的法法行为。	查工作规程》(国粮执法规(2020) 245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 第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监督检查事项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及时移 适有管辖权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 有关行政机关管辖。办案机务实现基础等	承办 人; 2.单位 法定式 表人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 事项名	A 子项 名称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7 材 和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检查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食食的购货进产的营理部门依照本系例对粮食管理的情况进产部上的营业部后,是全营者以为现货计制度的情况进产部户营业。有存有关验费。有存有关验费。有存有关验验,是是否调查者是一个人民政、粮食的的场质量安全标准的股有关。但是不是一个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善的人人不会或的人人不会或的人人不会或的人人不会或的人人不会或的人人不会或的人人不会或的人人不会或的人人不会或的人人。这个人,是这个人,是这个人,是这个人,是这个人,是这个人,是这个人,是这个人,是		级 收购入库质 量安全检验	食收购、储存 、运输环节质 量安全和原粮 卫生的监督管 理,对实行粮 食收购入库质	罚的程序执行。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和违规行为(违规事实)等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	宝又短用。 【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 第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监督	1.承人2.法表具办;单定人体 位代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在行政检查: 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行为。	

月号		子项 名称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经采供符定量要政粮检粮营购应合的等求策食查食者和不规质级的性的查		行检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0号第三次修订)第三个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0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策制度格食的购以及技术的工态。根的以及技术的工态。根的人员工的工作。在100分子,100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5.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负食、量卫理营应的求责收运安生,者不质的食辖购输全的对采符量政的区、环和监粮购合等策检内储节原督食和规级性查	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依据法律、法规和定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监督检查事项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管辖。办案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承办 2.单位 法定人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 及时处理的; 2.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J=		子项 名称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作用的作用销库禁为用粮为用售的查让食途食食途出检		行检	(二)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	县发 展和 改革	区职责范围 内,对禁止 作为食用用作 途的粮食用用途 销售出库的	食收购、储存 医安全 医安全 医安全 医安全 的 禁止 对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	245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 第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监督检查事项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管辖。办案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	承办 人;单位 法定 表人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 及时处理的; 2.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字 事項号 和		权力 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 权限	及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收储销经动督	<b>勾</b> 字善言为 、、等活监	行政查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运输名动和政策性粮食的的购进行监查检查查检查过程的的购进行监查检查的购员进行监查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查查过程中,可以进入检查粮食和发生费量、设备是高调查量、设备是高调查量、设备是高调查的人民、检查粮食,用于违法收购或者不会有解粮食、加粮食、加粮食、用于违法收购或者不会情况、查封、扣粮食、用于违法收购或者还。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区职责 内,对 收购、	食食量安全和原 者存卫生的监督 等经理,对粮食 切监购、储存、	度存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 有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对对的程序执行。依据法律、法规和 罚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 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 及政形式。他们查笔录》,书 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报 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	【规范性文件】《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国粮执法规(2020) 245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 第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监督检查事项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管辖。办案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承 人; 之, 单位 法 是 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监督检查: 2.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字 事項	项名 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经常 粮食 存数 及质的	粮营食数质行适食者库量量政		行政检查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销活动,以及投行国家粮食流通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营业营业。以及投行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者经营者检查过程中,可以进检查粮食数量、设备是否符合有时,是还查粮食的有行。以各种人员不管或者经营者经营人员不管的人员不管,用于违法从事粮入。查封违法从事粮食公司,用于违法人。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县级	经营者粮食 库存数量及 质量的行政	、运输环节质 量安全和原粮 卫生的监督管 理,对粮食经 营者粮食库存	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	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 第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监督 检查事项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及时移 送有管辖权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	承办 人;单位 法, 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 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 称	子项 权力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表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d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第十九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应当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者执行特定 情况下的粮	售的规模以上 经营者执行特 定情况下的粮	直接实施责任: 1. 视天体 (1)	检查事项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及时移	承办; 位代或 法之关 分管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字 事项		权力 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经未定仓施 村	营规用设检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行政检查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粮食收购者、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了具的,由粮食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6)139号)第十四条:粮食库存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检查粮食库存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检查粮食库存实物及粮食仓储和检化验设施、设备。【规范性文件】《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国粮发规(2021)30号)第六条:承储单位应具有能够保障政府储备粮食储区条金和质量安全和质量安全的仓储设施和设备,并符合条金产和质量安全的仓储设施和适应险验,并符合场外,承债等每次,水分、杂质等指标检验的仪器设备、检商国家分、贵质等担债应和责任人。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县级为	区职责范围 对表示 对表示 对表示 对表示 对表示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至生的监督管理,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 营者未按规定 使用仓储设施 的检查	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依据法律、法规和规	工义但用。 【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 第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监督	承人; 2.单位 法定人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和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事项 新	名 子項 名和	が 大型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出、管检粮入储理省	库 存 的	行检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長坂         東京大庫理査         銀売税、的         製造機、         銀售	职责范围内粮 食收购、储存 、运输环节质 量安全和原粮 卫生的监督管 理,对粮油出	罚的程序执行。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和违规行为(违规事实)等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我法有权机关的理解。	工文记用。 【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监督检查事项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	承办 人;单位 法定 表人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行为。	

序 号	事项名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对仓位备理及备规件粮储违案规不相定的查油单反管定具关条检	行检查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营者从事粮合收购以及查。粮食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增益企业,以及查。粮食和政策计制度的情况进理部户营场上,以及查。粮食和货营者量、设备是调益的。以及查。粮食的情况进进的人生。农业、检查仓储设验,是有量,是是有量,是是有量,是是有量,是是有量,是是有量,是是有量,是是有量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長級         英区内仓案         長市、財産         基本         基本	职责范围内粮 食收购、储存 运输环节质 量安全和原粮 卫生的监督管 理,对粮油仓	罚的程序执行。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 等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员处理的违法产为,报告知识,从本	宝又短用。 【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 第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监督	承办 2.单位 法定人或 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行政检查中发现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行为。	

	字 事项	名 子项 名称	[ 权力 以类型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	对粮售质全制检实食出量检度查	销 车 安 脸 的	检查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施行) 第十七条: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 (一)粮食经营者在粮食销售出库时,必须按照粮食质量具检验报告的货间行,包部投验,是验报告的货间行,包部投验,是验报告的货间行,包部检验并出,销售同行;检验报告的货间行;检验检验营者,从事代商业务的发展自己的人类。 (一)粮食经营者在粮食销售出库时,必须按照粮食所出具检验报告的货间行;检验检验营者,从事代商业务的发展自己的人类。 (三)业程存知出存在验记的最近在15个工作的人类。 (三)业报传和出年检验和助进行质量应在15个工作。 (三)业报传统验申和出具检验报告,一应当在在15个工作。 (三)业报传统验和出具检验报告,一应当校照理时近区安香样。 (三)业报仓产员量应在15个工作。 (三)业报仓产。 管理和工户应监督管行政策和制制,是一个企业管理和工户。 (三)业报仓产。 (三)业报仓产, (三)业报仓产。 (三)业报仓产。 (三)业报仓产, (三)业报仓产, (三)业报仓产, (三)业报仓产,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ul><li>县级</li><li>负区内粮库检</li><li>县责对销量制查</li><li>级范实售安度</li><li>辖围行出全的</li></ul>	职责范围内粮食收购、储存购,储存购,不要全的工作,不是实验,不是不是,对实证,对等出货,是实生的实实。	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和违规行为(违规事实)等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	245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 第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监督检查事项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管辖。办案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	承办 2.单位 法定人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 称	子项 权力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8	8 6 回	对粮回的检实食制检	行政检查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粮食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粮食有害成分含量超过食品关空时时,应到了一个企业。第一个企业,并记录各查,是一个企业。有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县 区职责范围 内,对实行 粮食召回制	职责犯国内限 意义。 意义是,是 是实验,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直接实施责任: 1. 似头上,一个人,他是一个人,他是一个人,他是一个人,他是一个人,他是一个人,他是一个人,他是一个人,他是一个人,他是一个人,他是一个人,他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 第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监督 检查事项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及时移	承人;单位代或领 2.法表分管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监督查中发现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 2.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事项结	名 子项	权力 类型		行使 主体		医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粮反规 检运食 相关 直查	<b>も</b>	行检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进销度的情况进行验验,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施行)第二十一条:运输轮鲁政市不得使用被污净毒力。全级免费。10月8日的一个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施行)第二十一条:运输轮电产下不得使用被污净毒力。全级企业,20016年9月8日,10	县发 展和	县 内 级 粮	职责范围 ,对运输 食违反相 规定的检	负职食、量 表 责 责 数 围 、 环 和 监 全 的 对 后 数 制 、 环 和 监 会 的 对 的 后 为 的 后 为 的 的 后 为 的 的 的 为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	245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 第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监督检查事项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管辖。办案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	承办 人; 2.单位 法定式 表人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 2.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字 事项号 税	i名 子 K 名	<del>'</del> 项 '称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布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实食安案的	量 :档  度		行检查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施行)第二十三条:实产积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粮食经营者经良,应当粮仓品种、供货位基金的量。粮食产地、收获年度、收购或入库时间、销售安全档案的产业、收获年度、收购或入库时间、销售安全产的工作。1000年12月20日,1000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县 内 食	区职责范围 内,实行粮 食质量安全 当案制度的	职食、量卫理质量、量型型质量、环和监行全的实安的实安的实安的实安的。由度的,是的人物,是一个人物,是一个人的。	对应该结乎们或处切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和违规行为(违规事实)等逐条处理,处理应至用共而形式。制作《调	查工作规程》(国粮执法规(2020) 245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 第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监督检查事项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管辖。办案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承办 人;单位 法定 表人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行政检查中发现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 及时处理的; 2.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行为。	

序号		子项 名称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89	对经政粮营的粮营策食活检粮营策食活检食者性经动查		行检 改查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项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分式、套取粮食价资金。(三)通过以陈项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卖站。信贷资金。(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出库。(四)以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出库。(五)利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出库。(七)构实国家限定用途处置;(八)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用途处置;(八)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亲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政策健粮食。等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政策性积度。第三十八条:粮食和粮食行政营。名人民政策的,以及执不行出海企业方储备粮管理办定的第三十八条:粮食和销活动,以及抗活。13号公司,以及其营营的购销活动,以及抗活。13号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个人民政府令第133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报、股政产价备粮粮的数量,在地方储备粮中掺杂净假、变更地方储备粮的数量,在地方储备粮中掺杂净、零售工不等造成地方储备粮的数量,在地方储备粮和,该营理不等造成地方储备粮的、农变更地方储备粮的、农变更地方储备粮,以次产价、粮水、或者每、以、饭价购粮、成本等手段管理费用,或者以下,或者以下,或者以下,或者以下,或者以下,或者以下,或者以下,或者以下	和县展改委 会田发和革员	区职责范围 内,对粮食 级 经营者政策 性粮食经营	量安全和原粮	对应该结了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据	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	承办 人;单位 法定 表人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 及时处理的; 2.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的行为。	

J <sup>z</sup>	事项名 計 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ę	对煤大隐者安产行有员 报矿事患举全违为功的励 售重战或排生法的人类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试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施行)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各领局。院财政部分制制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对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受理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给予最先财政,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规范性文件】《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组则(试行)》(2021年5月12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周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条第一款:本实施组则规定的举报奖励工作由省级及以下矿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负责实施。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对报告煤矿重大事故隐县 患或者举报 安全生产进 法行为的有	负监对故报法人 贵督报隐安行员 煤管告患全为,励 安部大者产有予	直接实施责任: 1. 对建议奖励依法进行核查。 2. 经核查属于依法给予奖励的,提出奖励方案,经分管领导组织有关部门会议讨论后报负责人批准。 3. 通知举报人领款,为举报人保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施行)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争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为应急管理和办法由国务院对政部门制定。【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根据《足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根据《定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根据《定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受理的举报经过。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受理的举报经过。	承人2.法表分导,单定人管。	权益的;	

		事项名称	子项 权力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ç	出 作 91 名 た え	对监作突绩位人表奖价测取出的和给彰励格工得成单个予和	行政 奖励	【规章】《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负责组织和协调各主管部门负责体。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第二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工作取得突 出成绩的单 位和个人给	负责县级对价 格监测工作取 得突出成绩的 单位和个人给	奖励方案,经分管领导组织有关部门 会议讨论后报负责人批准。 3.通知举报人领款,为举报人保密。	【规章】《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工作。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工作,由各及相关业政府价格监测的的各级人民政政府价格监测的的条。第二十四条:政府价格的单位和个人可第二十四条:政府价格的单位和个人可给各监测工作成资产。	承人: 注表分导 公: 注表人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字 事 号	项名 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经、术产、推中著单人	在济科研品示广做成位的奖循管学究开范工出绩和表励环理技、发和作显的个彰		行政 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刊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济管理、积 学技术研究 、产品开始 、示范和打 广工作中们 出显著成约	至	1. 对建议奖励依法进行核查。 2. 经核查属于依法给予奖励的,提出 奖励方案,经分管领导组织有关部门 会议讨论后报负责人批准。 3. 通知举报人领款,为举报人保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	1.承人2.法表分集,单定人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J=	事项名	子项 名称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权企资备 限业项案		其行权	【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对前规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各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直辖市和计划项目核准和各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自2017年4月8日随行)第六条: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处,实行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处,为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发组级的形负责制定。【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例第二项第(三)小项:健全备案制,除府投资工资等(三)第二项的企业按资项周地原则加法由自省级人民政府第一个大会、企业投资项目的一个大会、企业投资项目的一个大会、企业投资项目的一个大会、企业投资项目的,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的一个大会、企业投资项目的,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的,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的,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的,工产,对股价。不适用,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的,不会级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城市部分。不适用,不会现实的工作,和对的工作,对投资主管部、规定的工作,对投资主管部、大量的工作,对投资主管部、大量的工作,对投资主管部、大量的工作,对投资主管部,不可规划、大量的工作,对投资主管部,不可规划、大量的工作,对投资主管部,不可规划,大量的工作,对投资主管部,不可规划,大量的工作,对投资工作,对投资工作,对投资工作,对投资工作,对投资工作,对投资工作,对投资工作,对投资工作,对投资工作,对投资工作,对投资工作,对发行,对发行,对发行,对发行,对发行,对发行,对发行,对发行,对发行,对发行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ul><li></li></ul>	业投资项目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	第十五条: 备案机关发现已备案项目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管理的,应当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并通知有关部门。第十六条第一款: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推审批准监管。推定等准监管的原则。	承办 人; 2.单位 法定式 表人或		

	序 事项名	子项 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ć	权围政价府价 权围政价府价 流的定政与带		其他政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 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代表大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应当辖市区的定价的目录规定的政府指导价、规则》(2017年9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一款:政府纷略等分第6号,自2006年5月1日的大人。这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	县级	自治区、直辖市授方定的人民政策国际人民,价户的人民政策的人民政策的人员的人民政策,但是这个人,但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直接实施责任: 1.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集体审查、集体审查、集体审查、集体的决定等程序。依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格的决定等程序。次例,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	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 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 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价格 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 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1.承人2.法表具办;单定人体 位代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字 事项	页名 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顿 <sup>炒</sup> 的 <b>9</b>	· 某复议整矿产		其他政力	【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2013年7月1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等十一条第二条第二条整立,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应第十一条多次,落实整复生安全技术规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生产生产生产的组织验收的地方。由于企业的大量的企业。10年20年20年20年20年20年20年20年20年20年20年20年20年20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	县	负亭的的收区域验	负责煤矿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 工作,负整顿煤 矿的复产验收	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报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颁发证照的部门发还证照,煤矿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中有关地方人民	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2013年7月1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应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安全技术规定,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	承人: 2.法表分导。 位代或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 事项		权力 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 权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的	其他政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施行)第七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督令生产造法行为,均有权举报。【规章】《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行总局。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部户报告。安驻四方权临废李部门接到事故隐患,均有权临废李部门接到事故隐患,均有权临废李部门接到事故隐求并予以查处;发现所报告事故隐忠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发现所报告事故隐忠立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当立路区,以通过的常用记录各查。【则试行)》(2021年5月12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受理和核查煤矿重大隐患以外的举报。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対学	辖报核区案查内件	内,负责对本 行政区域内的 煤矿建设工程 质量的监督管 理	直接实施责任: 1.接到举报后做好记录,填写举报案件相关表格并按流程上报,向有关表格并按流程上报,向有关人汇报。 2.属于本机关受理处理的,组织有关受理处理的,移送有关部、组机关变理处理的,移送有关部人,对称查案,以为举报者重,依据,对称查集,成项进行核查,对核查发现现,对证验,是出对举报,成功或进行核查。以及理,并不要的,是出对举报,以为政理,并不要的方,是是以为政理,并不要的方,是是以为政理,并不是以为政理,并不是以为政理,并不是以为政理,并不是以为政理,并不是以为政理,并不是以为政理,并不是以为政理,并不是以为政理,并不是以为政理,并不是以为政理,并不是以为政理,并不是以为政理,并不是以为政理,并不是以为政理,并不是以为政理,并不是以为政理,并不是以为政理,是是以为政理,并不是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规范性文件】《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2021年5月12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八条:省级及以下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举报人。	承办; 2.单位 法定人 表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7	监矿事患改织督企故的并复煤业隐整组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位执行业标分。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营单或法工作,规有安全生产监督的工作,规和国政制度,应当营业或和证据,是一个企业,是一个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	县级	对煤矿生产经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监督检查,应当下达整改指令,报会可以是实现的事故。必要时,或当时,这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做好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非法和违法行为及其责任者。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的,应该及时将有关资料移送有管辖权的有关部	承办 人; 2.单位 法定 表人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	子项 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定的监政定的监制格本审		其行权力	【规章】《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10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第四条:各级定价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对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录管、自由或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录管、自由政府、款:成本监审市人目对合格。第五监审市人民政确定,整于国内公公依成本监辖市人民录额,自然全时对公公依成本。这区、地方录第一级,并及时对公公依成本。这区、地方录解,由于定分第二、政本的自动。如此,并是一个,并是一个,并是一个,并是一个,并是一个,并是一个,并是一个,并是一个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县级	本级定价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然知开展成本监审工作。 2. 依然规开展成本监审应当履行书见。 2. 定价机关实施成本监审应当核之处,这种国际,实地审问,是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核算填报的成本报表,主要成本项目的核算方法、成本费用分摊方法及其相关依据;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 (三)生产量、销售量、服务量以及相关的统计报表; (四)成本监审所需的其他资料。	承人2.法表分导位代或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根据成本监审目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的,由价格未严展成本监审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领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况严重的通报批评,造成重大影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零国家秘密、商业和等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字 事 3	项名 <sup>-</sup>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9 品)	<b>枚成</b> 查		其他 行政 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规范价格规(2017)1454号)第五条:农本调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据为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本调查工作实行统合等。以为各级负责。地方各级负限查工作。【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产品成本调查目录》(2019年版)全文适用。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负责本行政本行政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农本调查计划,部署农本调查工作。 2.组织开展农本调查,收集、整理、审核、汇总上报和管理农本调查,向社会公开农本调查信息。 4.研究分析成本变化原因,预测成本变动趋势。 5.指导、查资料登记和上报工作。	确公开范围、方式和程序。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公开全国农 本调查信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 部门负责公开本行政区域的农本调查信息。	1.承人2.法表分导 具办;单定人管。 体 位代或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农本调查制度的; 2. 玩忽职守、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漏报或篡改数据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3. 违反规定,泄露调查对象生产经营情况,造成损害的; 4. 调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上报或不按时上报有关调查资料,影响成本调查工作进度的; 5. 资料采集不科学、上报数据错误较多,严重影响资料的真实性和代表性的; 6. 违反规定公布农本调查资料的; 7.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农本调查资料毁损、灭失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项名 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00   然	油气竣量条天管工图		其他 行政 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国家主席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工作各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	县 石油天然气 级 管道竣工测	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	2. 备案机关应在正式受理项目备案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结。对涉及重大事项不能按时办结的,经本级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个工作日,并应及时书面通知项目单位,说明延期理由。 3. 备案机关如认为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应在收到材料后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管道条业。 4. 备案机 出具 对 更 名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国家主席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价各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	1.承人2.法表分导 具办:单定人管。 体 位代或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2. 违反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办理项目核准、备案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事	事项名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01 贝	粮购备		其他政权力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粮食以品品种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以下商政务。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商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各案企业名称次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各实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各实。是级以上处方人民管理和服务,从购货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负、环和监区 贵储节原粮管内企 食、量卫理食备 处运安生,收案 败输全的辖败	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备案机关在受理备案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粮食企业出具备案通知书。 3. 粮食企业备案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粮食企业。4. 经备案的粮食企业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需及时变更备案。5. 按照规定做好备案的信息公开工作	第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1. 具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2. 违反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办理备案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子项 权力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储-	油单备案	其行权	【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塞。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和从事粮油处管理部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制定。	和县展改委会田发和革员会	县级         负粮         方油 位         区储案         内单	食收购、储存 、运输环节质 量安全和原粮 卫生的监督管理,粮油仓储 单位备案	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备案机关在受理备案材料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资料和不齐全年的,一个工作合有关要求,性告知的。 3. 备案机关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的材料。 3. 备案机关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或者案,由其书面各案,中的单位不管重新,由于有关。有关,由于有关。 4. 备案,从是有关的,是有关的。 5. 备案,从是有关的,是有关的。 6. 粮油仓储单位有下列情况会案等,是有关的,是有关的。	中原的 一个	1.承人2.法表分导具办;单定人管。体 位代或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